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豐威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鍾謹如

連桂彬

被告 張育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張育獎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7月2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終結，然檢察官、被告迄今未就刑事訴訟提起上訴，原告則於113年8月6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原告既於本院為

01 上開刑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徵諸前述，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無從為
03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原告之訴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
04 回。

05 五、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
06 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
07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楊煊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